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在报告期 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；按照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，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1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3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6、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7、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9、《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201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2、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2014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收购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四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〈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能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，不存在违规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行为。公司编制的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(四) 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，监事会认为：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执行该制度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15 年工作规划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督管理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其次，将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，提高监督管理能力，更好的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